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福

被　　告　祥揚水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85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,8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8年8月20日任職被告，擔任「祥富水產」中壢SOGO店之場內服務員，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500元。被告於109年4月16日宣布全台各店歇業，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109年4月20日為被告歇業基準日，是被告既經認定有歇業之事實，原告自得依照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11,405元、10日預告工資11,500元、特休未休3日折算工資3,450元及109年3月工資34,500元，合計共60,855元。爰依勞基法及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0,8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網頁新聞資料、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9年5月27日高市勞關字第10935577300號函、離職證明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遠東銀行）存摺影本等件為證（見勞小專調卷第13頁至第30頁、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），本院並依職權調取原告勞保網路資料查詢表（見勞小專調卷第49頁至第64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迄今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，應認原告主張均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3條第1項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公司於109年4月29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動局認定自109年4月20日起有歇業事實，且被告於109年5月6日將原告勞保退保，是被告依上開規定即應結清工資予原告。再依原告提出之遠東銀行存摺明細可知，被告最後係於109年3月20日支付工資，足認被告並未給付原告最後一個月之工資，原告主張每月工資為34,500元，而被告未提出任何否認之答辯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9年3月工資34,500元，為有理由。

㈡資遣費部分：

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之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

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。另按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工作未滿6個月者，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勞基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公司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認定自109年4月20日歇業，是原告自得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原告月薪為34,500元，自108年8月20日任職至109年4月20日止，勞退新制之資遣年資為8個月又1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（241/720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1,548元（計算式：月平均工資x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11,405元之資遣費，應屬有據。

㈢預告工資：

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於被告公司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，被告公司應給付10日之預告工資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預告工資為11,500元，亦屬有據。

㈣特休未休折算工資：

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勞基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尚有特別休假3日未休，應得折算工資3,450元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未

提出任何答辯，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3,450元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4月24日送達被告公司地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勞小專調卷第75頁），是被告應自114年4月25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,855元（計算式：34,500+11,405+11,500+3,450＝60,855）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為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